

惠东县安全生产应急值班简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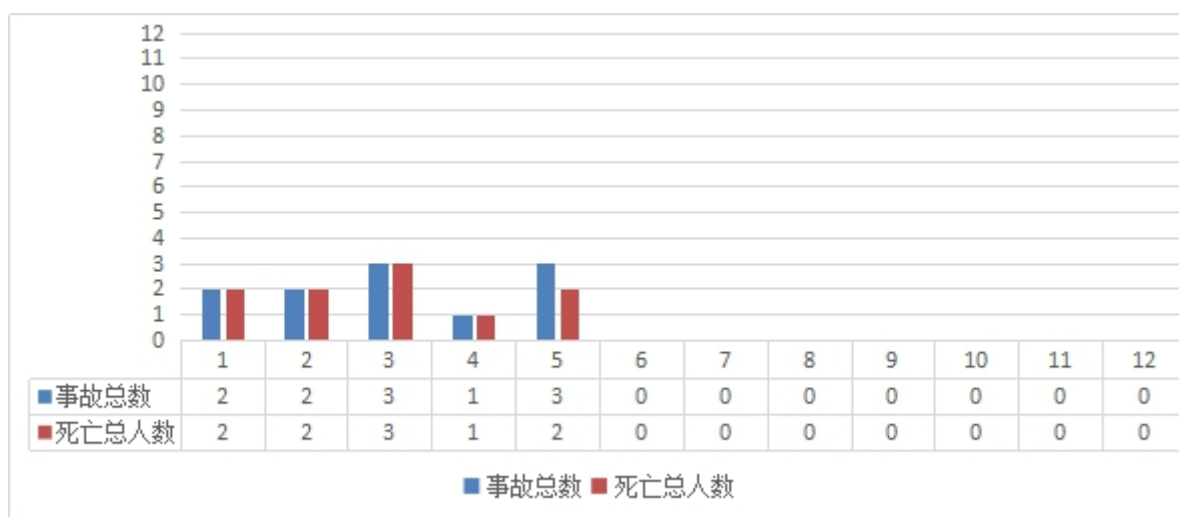
(总第 19 期)

惠东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

2021 年 9 月 6 日

一、事故情况

(一)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2021 年 1-6 月份，全县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1 宗，死亡 10 人，受伤 1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15.4%、16.7%、7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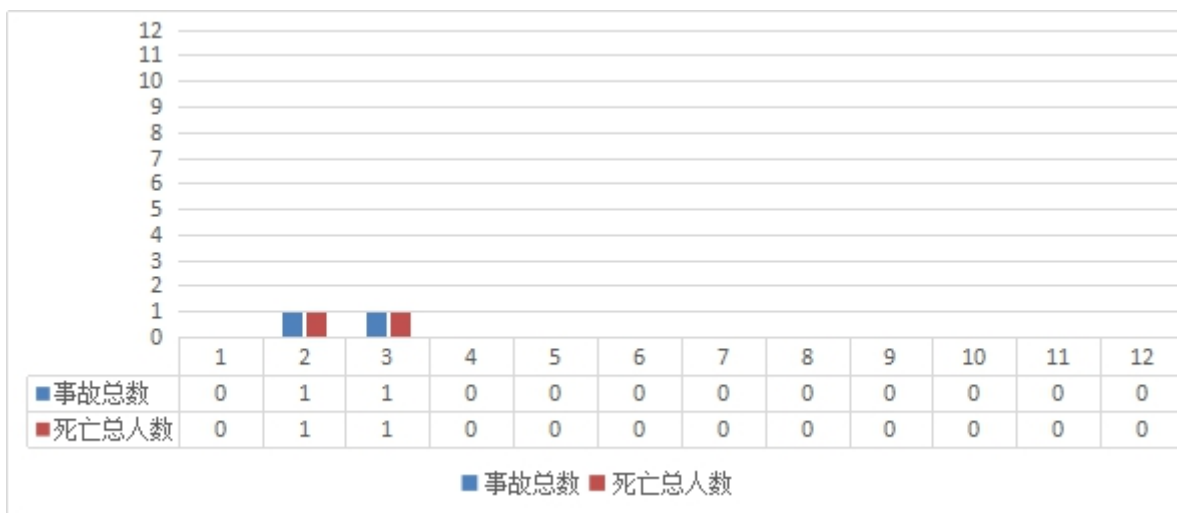


1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：1-6 月份，全县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9 起，死亡 8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18.2%、20%。



2、生产经营性火灾：1-6 月份，全县火灾共发生 55 起，其中一般性火灾 3 起，轻微性火灾 52 起。无人员伤亡

3、工矿商贸事故：1-6 月份，全县发生工矿商贸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。其中建筑施工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



4、其他行业：1-6 月份，全县发生意外溺水事故共 5 起，死亡 6 人。

5、较大以上事故。2021 年 1-6 月，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

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二、举报投诉

2021年1至6月份，县应急管理局共接到举报投诉7宗，7宗已处理完毕。

三、风险预警

（一）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。要督促全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严格落实防雨、防潮、防雷、防泄漏等安全措施，提前做好厂区内排水设施、隔离闸门检查和疏浚排水工作；严禁在雷雨天气安排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装卸、转运、移库作业，配齐应急物资、减少高温时间室外露天作业活动。

（二）全力做好“龙舟水”防范应对。要按照《广东省应对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》，加强地质灾害点、削坡建房隐患点、城乡易涝点、建筑工地、水利工程、堤围、旅游景区、户外广告及户外电线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；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带班和值班制度、“三个联系”制度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要求，压实联系对接责任，一旦发生险情，及早转移受威胁群众，真正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责任落实问题。

（三）着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。要针对汛期道路雨天易积水情况，及时增设限速、易滑标志及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；严格管控重点驾驶人、重点车辆、重点路段、运输企业安全风险，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。加强商渔船防碰撞自动预警和动态干预，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生产“六个100%”规定，确保“不安全不出海”。

(四)大力夯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基础。要持续做好巡山护林、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、造册登记与数据入库等工作；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，强化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，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建设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纪委监委办公室、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。

发至：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、县安委会成员单位。